

中山大学 2020 年“一带一路”奖学金 国际本科生招生简章

中山大学由孙中山先生创办，有着一百多年办学传统。作为中国教育部直属高校，通过部省共建，中山大学已经成为一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综合性大学。现由广州校区、珠海校区、深圳校区三个校区、五个校园及十家附属医院组成。中山大学正在向世界一流大学迈进，努力成为全球学术重镇。

根据教育部和其他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简章。

第一条 招生对象

东盟十国指定机构推荐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第二条 招生计划

200 个，原则上每个国家 20 个推荐名额。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拥有非中国国籍，持有效外国护照并符合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来〔2009〕83 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身体健康，必须达到办理来华学习签证或居留证件的

体检标准。

(三) 高中毕业或以上学历。

(四) 对华友好，勤奋好学，成绩优秀、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记录，无治安处罚，无犯罪记录。

(五) 汉语水平

1. 汉语水平考试 (HSK) 成绩须达到 5 级 180 分及以上 (申请汉语言专业本科须达到 HSK4 级 180 分及以上)。上一学历教育阶段使用汉语学习的申请人，须提交学校开具的语言证明，经我校核实，可免除提供 HSK 成绩。

2. 若学生成绩突出，汉语水平达到 HSK3 级 180 分以上，也可申请本项目。学生被录取后，进入为期一年的汉语补习课程。学习期满且汉语达标后 (达到 HSK 五级 180 分，汉语言专业达到 HSK 四级 180 分)，进入原录取的本科专业学习。

(六) 年龄在 18 周岁至 25 周岁之间 (即出生日期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之间)。

(七) 学生须获得所在国指定机构 (名单请详见附件) 出具的官方推荐函，并对推荐函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申请截止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第五条 申请流程

(一) 网上报名

1. 申请者登录中山大学外国留学生办公室网站

(<http://iso.sysu.edu.cn/>) 的“网上申请”进行报名，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申请材料(如下表)，申请材料须为中文或英文的原件，如为其他语言的文件，须附上该文件原件及公证后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序号	材料	要求
1	护照	需提交个人信息页，如果申请者在中国，请同时提交签证页和入境章页。 申请时未办理护照的学生，请上传所在国身份证扫描件，并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把办好的护照扫描件发送到中山大学外国留学生办公室联系邮箱(详见联系方式)。
2	最高学历毕业证书	须提交高中毕业证，如申请人为应届毕业生，须提交现就读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明，并在报到注册时向我校外国留学生办公室提交最高学位，否则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	最高学历学校出具的官方成绩单	须提交高中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单，以及统一高中毕业考试成绩单或大学入学考试成绩单或高中阶段的国际通行标准化测试成绩单(如 SAT/ ACT/ A-Level/ IB 等)。应届生可先提交现阶段成绩单，最终成绩单须在报到注册时补交。
4	语言水平证书	请详见“申请条件”
5	推荐信	1.须上传所在国指定机构出具的推荐信;

序号	材料	要求
		<p>* 对于推荐多名学生的单位，在申请截止日前，须把所推荐的学生总名单发送至中山大学外国留学生办公室邮箱 admissions@mail.sysu.edu.cn)</p> <p>2.由所在学校的校长和 1 名教师出具的推荐信，中文或英文书写，须有推荐人姓名和联系方式。</p>
6	个人陈述	须以中文/英文书写，内容包括自我介绍、印象深刻的学习经历、兴趣爱好、学习目标及毕业后的职业规划等。
7	辅助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或经历证明
8	体检报告	须用中文或英文填写，并加盖医院的公章，体检有效期为 3 个月。
9	其他奖学金项目申请表	<p>申请中国政府“丝绸之路”奖学金项目须下载并上传《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p> <p>广东省政府来粤奖学金申请人，须下载并上传《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年度申请表（二）》。</p>
10	承诺书	须认真阅读《承诺书》相关内容，下载并在签名处由本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二）注意事项

1. 申请人需在系统上填报志愿及是否服从调剂。

2. 在报名系统上，学生上传的申请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读。

若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学校不予受理。

3.除上述申请材料外，学生须根据我校的要求，按时提交其他补充材料。

4.申请人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不实、缺漏者，申请将不被受理。

5.学生须在指定栏目填写详细的推荐单位名称、推荐人和联系方式。我校在录取时，可向推荐单位核实学生信息。

6.学生须准确填写本人联系邮箱、电话及通讯地址。录取期间，学生务必及时回复我校的邮件；未能及时回复邮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的学生，则视为放弃报考。

第六条 招生专业、招生单位及学历学位授予

(一)我校2020年“一带一路”奖学金国际本科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学制详见附件5。我校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学生入学后按照所在院系专业教育培养方案和要求进行专业分流，确定培养专业。若需申请转专业，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二)各招生单位信息详见中山大学网站(<http://www.sysu.edu.cn/2012/cn/jgsz/yx/index.htm>)。

(三)凡具有中山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修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课程修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中山大学本科毕业生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中山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七条 奖学金资助额度

(一)文科类专业：人民币56,000元/人/学年(含学费26,000

元/人/学年和生活费 30,000 元/人/学年)

(二) 理科和工科类专业: 人民币 63,800 元/人/学年(含学费 33,800 元/人/学年和生活费 30,000 元/人/学年)

(三) 医学类专业: 人民币 78,000 元/人/学年(含学费 48,000 元/人/学年和生活费 30,000 元/人/学年)

(四) 汉语补习阶段: 人民币 46,000 元/人/学年(含学费 26,000 元/人/学年和生活费 20,000 元/人/学年)

奖学金获得者免交学费; 奖学金的生活费部分, 开学后扣除住宿费、保险费, 按月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学生须自行承担来华签证费用、机票往返费用和体检费等。

第八条 奖学金资助年限

(一) 奖学金的资助年限, 原则上覆盖本科专业学制;

(二) 入学时语言水平未达要求的学生, 进入为期一年的汉语补习课程, 学习期间纳入奖学金资助范围; 汉语补习未达标者, 取消录取资格。

第九条 选拔程序

(一) 资格审查

在申请截止后, 我校组织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录取主要基于对学生各项成绩和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等的综合评定, 如有需要, 将安排远程或当面面试。

(二) 录取政策

1. 我校将根据申请者的资格审查和考核结果及专业志愿择优

录取。奖学金获奖名单以奖学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2. 申请者可于 5 月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查询预录取结果。《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将于 6-7 月按申请者在网上报名系统填写的通讯地址寄出。如有需要可与我校联系获取录取材料的扫描件。

(三) 被录取的申请者持《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到中国使(领)馆申请 X1 签证, 在入境后 30 天内将 X1 签证转换成学习类居留许可, 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者, 将取消入学资格。学校不接受持非学习类签证的学生报到入学。签证或居留证件过期的国际学生一律不得在校内住宿或开展活动。

第十条 其他奖学金项目

以下奖学金项目的具体申请办法可访问我校外国留学生办公室网站 (<http://iso.sysu.edu.cn>) 的“奖学金项目”栏目:

(一) 中国政府“丝绸之路”奖学金(中山大学招生代码: 10558)

为落实《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有关倡议以及《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中关于实施“丝绸之路”留学推进计划, 培养高新技术、基础能源、现代服务、政策与金融等四大行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 我校将从录取为“一带一路”奖学金的新生中择优选拔, 推荐获得中国政府“丝绸之路”奖学金报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1.“丝绸之路”奖学金获得者免交学费、住宿费、保险费; 奖学金的生活费部分, 按照 2500 元/月的标准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

账户。

2. 获得“丝绸之路”奖学金后不再享受学校提供的“一带一路”奖学金。

（二）广东省政府来粤奖学金

为吸引更多优秀的留学生到广东学习，对学习优良的留学生给予奖励和资助，广东省政府设立了来粤留学生新生奖学金。

被“一带一路”奖学金项目录取的新生，可申请广东省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可获得第一学年奖学金资助，奖学金标准为 10,000 元/人/一次性，余下学年可根据相关规定及学习情况继续申请该项奖学金。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被录取的学生须根据《录取通知书》上要求的报到日期和报到地点来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接受学生提前报到。未经批准而逾期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奖学金获得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二）申请者须对其提供的材料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录取资格的申请者，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根据查实时间取消其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及学籍等，并将其材料造假事实通报相关管理部门。

（三）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要求，我校将对所有录取的申请者入学后进行体检和入学资格复查等。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四) 中山大学教务部外国留学生办公室对招生工作履行职能监督职责，纪检监察部门履行专责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简章适用于中山大学 2020 年“一带一路”奖学金国际本科生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 中山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中山大学教务部外国留学生办公室解释。

(三) 若教育部及相关部门政策有所调整，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网站: <http://iso.sysu.edu.cn>

Email: admissions@mail.sys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 0086-20-84110819

监察处电话: 0086-20-84115582

地址: 中国广东广州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北区
524 栋外国留学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0275

- 附件: 1. 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外来〔2009〕83 号文)
2. 中山大学“一带一路”奖学金各国推荐单位一览表
3. 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4. 承诺书
5. 中山大学 2020 年“一带一路”奖学金国际本科生招生专业目录

